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经2020年10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学院特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学院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京教研〔2018〕13号）、《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8〕2201号），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要坚决执行上级及学院批复的学科建设规划，把牢顶层设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着力推动落实学院改革方案，聚焦网络空间安全特色，推动特色名校工程。

第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要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学科建设项目要聚焦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等重点任务，分类组织，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稳步实施。

第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等各类中央和北京市“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纳入学院整体预算，按照“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做实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注重动态调整，确保专款专用，确保使用效益。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坚持聚焦以网络空间安全为核心的学科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建设密码学及应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学科方向，适度支持支撑学科与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交叉的研究内容，确保建设内容与学院学科建设顶层设计保持一致。

第六条 一流学科建设严格依据学科建设规划的重点任务，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具体实施项目，开展建设工作。项目申报实施归口管理。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类项目，支持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研究生教育质量等。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和研究生部。

（二）“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支持提升教师队伍政治素质、整体水平，建设具有优良师德师风、潜心教书育人、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技术、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培育由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组成的创新团队等。归口管理部门为组织人事部。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类项目，支持健全协同创新的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开展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开展应用研究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实现技术创新等。学科文献资源建设、新兴和交叉学科培育、学科重大支撑平台建设归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部；科技创新、成果申报、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归口管理部门为科研管理处。

（四）“文化传承创新”类项目，支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机要传统教育，推动机要文化建设，归口管理部门为宣传统战部；支持营造优秀的教风学风校风等，课程思政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和研究生部。

（五）“国际合作交流”类项目，根据国际形势变化情况在符合安全保密工作基本要求前提下，支持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教师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组织人事部，研究生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部。

第七条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坚持发挥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引育机制，确保一流学科建设稳步实施。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依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上级批复的学科专项建设规划和重点任务，梳理上一年度一流学科建设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建设目标，并向常委会报告。围绕建设目标拟定重点投入方向，经学科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采取开放式和日常化管理模式，实行动态申报评审公示机制，严格按照学科建设规划的学科方向，“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滚动充实项目储备。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须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条 申报采取集中组织和日常开放两种申报方式。集中组织申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根据年度建设目标，预算部门广泛征求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意见，填写意向申报表，提交归口管理部门。日常开放申报：各部门在日常学科建设工作中有立项需求的，及时与归口管理部门沟通并提交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集中及日常申请立项情况进行归集汇总，完成未来3年项目立项计划，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项目清单。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梳理汇总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立项规划，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入库项目。

第十三条 对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纳入次年安排预算的项目，学科建设办公室书面通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细化预算，并填写《20xx年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项目文本，审核后汇总提交。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财务预算专家对照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拟支持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数，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财资处提出具体预算安排意见，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学院审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审定后的项目及经费预算，各预算部门完成项目执行计划的编制；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资处备案执行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及时跟踪指导。涉及采购事项的，按照后勤中心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实施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八条 项目组每3个月对照执行计划和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执行率进行自查，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在项目完成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及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验收材料。

第十九条 每半年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财资处开展检查工作，对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负责人约谈，并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佳的要缓拨或核减项目经费、视情调整下一年度经费预算额度。逾期不改正的，终止项目继续开展；情节严重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年度末，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学院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评估。对标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从经费使用情况、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考核评价，撰写评估报告按时上报上级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在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作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学科、团队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